

致漢思能源有限公司董事會之獨立審閱報告



緒言

我們獲 貴公司委託審閱載於第 10 頁至第 21 頁之所載的中期財務報告。

董事與核數師各自之責任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中期財務報告須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 34 號「中期財務報告」之規定及其中有關條文編製。中期財務報告由董事負責，並已由董事批准通過。

我們之責任是根據我們審閱工作之結果，就中期財務報告發表獨立之意見，並根據我們受委聘之協議條款向董事會整體作出報告，而此報告並非作其他用途。我們並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

已進行之審閱工作

我們是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核數準則第 700 號「審閱中期財務報告之委聘」進行審閱工作。審閱工作主要包括向管理層作出查詢及分析中期財務報告，據此評估財務報告中會計政策是否貫徹採用，賬項編列是否一致，惟賬項中另有說明者除外。審閱工作不包括測試內部監控系統及驗證資產、負債及交易等審核程序。由於審閱工作之範圍遠較審核工作為小，所給予之保證程度亦較審核為低，因此，我們不會對中期財務報告發表審核意見。

審閱結論

根據我們之審閱工作（其並不構成審核），我們並無察覺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報告須作出任何重大修改。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九日